

证券代码：836287 证券简称：祥龙电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何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102,4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6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何向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102,4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6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高永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曹晓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463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志华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健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郝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皮青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皮青兰先生，1964 年 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1 月为河南省计划委员会科员；1985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为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科员；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为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处处长；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为国电河南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 年 9 月至今为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顾问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军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

理正 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 日